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性公佈
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失效

此乃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作出之公佈，內容均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562,500,000股發售股份並附帶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選擇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選擇權持有人，選擇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完結。此後，任何尚未行使之選擇權隨即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